



林国妹：

本院受理原告马超与被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林国妹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闽0104民初684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驳回原告马超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0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